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70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貝里斯商雙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ARTI SETIYOWATI BT NYONO KASIN（阿緹）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94元，發票日民國108 年5 月6 日、到期日民國108 年7 月12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「發票人」強制執行，法院應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如發票人簽名不清楚，無法認定發票人何人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原本共1 紙，發票人簽名無從辨識，按捺指印不生票據法上簽名或蓋章之效果，從形式上審查，相對人既未於系爭本票蓋章為發票人，即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不符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